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01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报告正文	1-3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01 号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保千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保千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保千里原董事长庄敏主导的公司多项对外投资、签署业务合同并支付相关款项、私自使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公章违规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等行为，实际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2、保千里面临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停滞、员工大量离职或不在岗的情况，导致目前公司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组织机构不能正常运行，内部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保千里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保千里于2017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保千里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保千里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超越董事会授权参与公司经营，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致使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停滞，组织机构不能正常运行，内部监督缺失。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保千里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所) 董

中国·上海

2018年4月26日



姓名 _____ 宣宜辰 _____
Full name
性别 _____ 女 _____
Sex
出生日期 _____ 1970-07-03 _____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_____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40204700703154 _____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3198611238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7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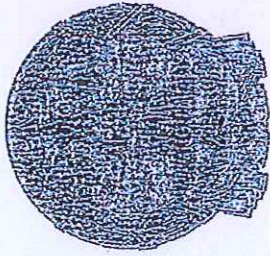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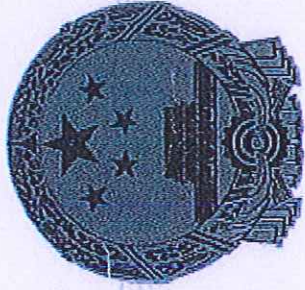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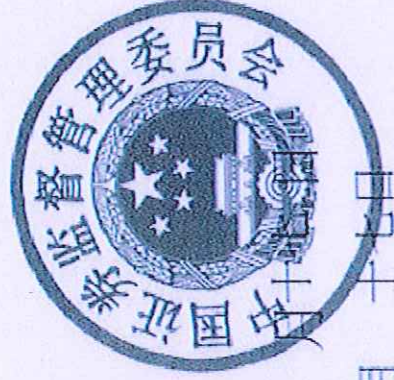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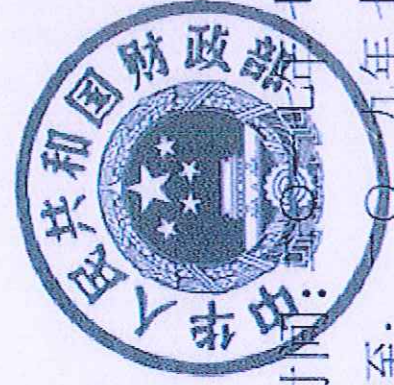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